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賴思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421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0月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248號函轉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14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以，該會業依114年7月28日「研商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決議，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(<https://www.mac.gov.tw>)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多加運用。
- 三、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，應依旨揭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；人事總處自114年4月30日已於My Data建置旨揭具結書功能，將配合修正格式，屆時請各機關學校多加宣導運用。
- 四、至114年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及常態化



制度化查核期間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部分，本府將另案通知各機關依限填報，屆時請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五、另行政法人(如臺南市美術館)部分，請監督機關(按：本府文化局)確實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(均含附件)

來文

